

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

壹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」。現有專任教師 19 人(含合聘 3 人)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8 人，助理教授 3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所發展特色：

- (一)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對語文課程、兒童文學、文學、語言學、哲學美學等相關素養之探究，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，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，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。
- (三)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，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，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之課程設計，乃賡續大學部課程之既有發展方向而更廣博精深，以供有興趣的學生修習。課程願景在於提升學生語文教學與創作之核心知識，精通專業學術知能，具備分析與研究之能力。其中規劃 9 學分必修課程為：論文寫作方法、語文創造思考研究與文學理論與批評，其目的在培養研究生應有的基礎研究方法和能力，以及啟發創意的理念與策略。各選修課程則視師資情況與學生需求開課，以開拓研究視野，延伸研究面向，深掘研究能力。彈性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的設計，也可提供學生的不同需求，暨補充既有課程之不足。有助於學生追求自我專業成長，持續學習的理念，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能力，因應未來職場需求與期待。

參、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依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能力層面	指 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. 具備中國語文的專門知識 2. 具備文學創作的專門能力 3. 能善用語文方法進行語文領域的專題研究 4. 具備國小語文領域課程教學、評量與輔導的知識
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1. 能以創新的思維理解中國文學與哲學 2. 能以靈敏的心思從事文學創作 3. 能深入反思語文教學的相關議題 4. 具有規劃、設計語文領域教學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5. 具備教導兒童閱讀及說故事的能力
3. 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	1. 具備多元的視角與培養宏觀的視野。 2. 具備怡情雅性，自我修為之涵養 3. 具備關心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

	4. 具有服務社會，關懷人文之熱忱
4. 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	1. 具備優秀的中文書寫及表達能力 2. 具備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學的能力 3. 能貢獻所學於語文領域的課程、教學、評量與輔導改進 4. 能將所學之知識，轉化為生活智慧，融入社會實踐
5. 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	1. 能信守學術倫理與研究之學術規範 2. 具備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3. 具備自我興趣探索與深化專業的能力 4. 具備教育奉獻熱忱

肆、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，其中必修 9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五個領域：

(一) 課程及教學領域：

包括課程發展、教學理論與實務、語文教育，與課程統整之系列課程。

(二) 兒童文學領域：

包括本國與外國之詩歌、童話、小說、圖畫書、動畫、刊物編輯，及評鑑、翻譯、改寫等系列課程。

(三) 文學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詩、文、小說、戲劇、文學理論、文學專題等之系列課程。

(四) 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語言、語意、詞彙、句法、方言，及文字、修辭之系列課程。

(五) 哲學美學領域：

包括兒童哲學專題、小說美學專題、中國哲學專題、文藝美學專題系列課程。

伍、教學科目（附教學科目表）